

行政处罚公示（二月份）

行政相对人 类别	行政相对人 名称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文号	违法事实	处罚依据	处罚内容	处罚决定日期	处罚机关
自然人	魏*	平综执罚字（ 2022）SR0011号	魏*擅自于2022年1月20日在平邑县城汉阙路运输渣土时未采取密封覆盖措施造成遗撒污染城市道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1、责令停止违法行为;2、罚款人民币2100元(大写:贰仟壹佰元整)。	2022-02-09	平邑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自然人	闫*忠	平综执罚字（ 2022）KC0001号	2021年3月11日我局接到临沂市公安局蒙山旅游度假区分局柏林派出所移送案件通知书,通知2019.12.20杨谢村非法采矿案属我单位管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1、责令停止开采;2、罚款人民币40000元(大写:肆万元整)。	2022-02-11	平邑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临沂**置业有限公司	平综执罚字（ 2021）ZJ0035号	在平邑县城浚河路以北、建设路以东建设的福宽广场1-C#、2-C#、3-C#、8-A/8-C#楼项目涉嫌未进行消防验收擅自投入使用及地下车库项目工程验收后经依法抽查不合格不停止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	250000.00元(大写:贰拾伍万元整)	2022-02-11	平邑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临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平综执罚字（ 2022）HB0003号	2022年1月20日临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在汉阙路中段腾飞园广场项目施工过程中,未采取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临沂市城市管理局自由裁量基准》(编号:LY17-399CF)之轻微性质	1、罚款人民币10000元(大写:壹万元整)。	2022-02-17	平邑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临沂**物流有限公司	平综执罚字（ 2022）HB0002号	临沂**物流有限公司未经许可,擅自于2022年1月11日在平邑县建设路中段路东桂花丽景项目工地中未采取防尘降尘措施等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1、处罚款人民币10000元(大写:壹万元整)。	2022-02-17	平邑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自然人	吴*亮	平综执罚字（ 2022）HB0001号	吴*亮未经批准,擅自于2022年1月11日19时30分未采取密闭措施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在平邑县城区建设路中段路运输渣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六条和《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一项	1、处罚款人民币10000元(大写:壹万元整)。	2022-02-17	平邑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平邑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平综执罚字〔2022〕HB0004号	2022年2月7日平邑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在温凉河路与河泉路交汇处汇金湾御园施工场地内堆存土方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有效遮盖。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临沂市城市管理局自由裁量基准》(LY17-400CF)之轻微性质案	1、罚款人民币10000元(大写:壹万元整)。	2022-02-18	平邑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自然人	管*胜	平综执罚字〔2022〕SL0010号	管*胜未经许可,擅自于2022年2月9日在在平邑县鲁埠河、浚河交汇口东北200米,浚河滨河大道(浚河护堤路)北20米处管家庄村护堤地内采砂。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四项、《山东省水资源条例》第六十六条	1、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罚款人民币1000.00元(大写:壹仟元整)。	2022-02-21	平邑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自然人	任*刚	平综执罚字〔2022〕SL0011号	任*刚未经批准,擅自于2022年2月11日在卞桥镇孟家湖村村东金线河河道西岸100米处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四项、《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办法》	1、责令停止违法行为;2、罚款人民币300.00元(大写:叁佰元整)。	2022-02-22	平邑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自然人	王*燕	平综执罚字〔2022〕SL0015号	王*燕未经批准,于2022年2月13日擅自在地方镇顺河庄村东南,银线河地方镇顺河庄村段,非法采挖河砂。	《山东省水资源条例》第六十六条	1、责令停止开采;2、罚款2000元整(大写:贰仟元整)。	2022-02-23	平邑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自然人	颜*	平综执罚字〔2022〕SL0079号	2022年1月19日,我局执法人员巡查发现颜*在平邑县浚河东岸(平邑县铜石镇高家庄村西)采砂,导致堤防、护岸受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六十条、《山东省水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之较重性质案件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1、责令停止违法行为;2、罚款人民币30000元(大写:叁万元整)。	2022-02-24	平邑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自然人	巩*玉	平综执罚字〔2022〕SL0009号	2022年1月8日执法人员巡查发现*守玉在平邑县郑城镇东故县村故县河东南岸(东故县村东南)采砂,导致堤防、护岸受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六十条、《山东省水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1、责令停止违法行为;2、罚款人民币50000元(大写:伍万元整)。	2022-02-24	平邑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自然人	李*祥	平综执罚字〔2022〕SL0007号	李*祥未经批准,擅自于2022年1月18日在平邑县铜石镇大广泉村北部,西皋河河道内采砂。	根据《山东省水资源条例》第六十六条和《山东省水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规定进行处罚。	1、责令停止开采;2、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7800元(大写:柒仟捌佰元整);3、罚款人民币31200元(大写:叁万壹仟贰佰)	2022-02-24	平邑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自然人	李*光	平综执罚字〔2022〕HB0005号	李*光于2022年2月15日驾驶号牌鲁Q085GS渣土运输车辆未按照规定的的时间和路线运输渣土。	依据《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三)项和《临沂市城市管理局自由裁量基准》一般之规定	1、罚款人民币2000元整(大写:贰仟元整)。	2022-02-25	平邑县综合行政执法局